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曦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国瓷材料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新质押等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张曦	是	19,800,000	8.51%	1.97%	2020-12-01	2021-12-0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曦	是	2,186,539	0.94%	0.22%	2020-12-03	2021-12-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曦	是	4,031,700	1.73%	0.40%	2020-12-09	2021-12-0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曦	是	3,000,000	1.29%	0.30%	2020-12-03	2021-12-1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9,018,239	12.47%	2.8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张曦	是	6,980,000	3.00%	0.70%	是	否	2020-12-01	2021-12-01	2022-12-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张曦	是	5,800,000	2.49%	0.58%	是	否	2019-12-05	2021-12-04	2022-12-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2,780,000	5.49%	1.27%	—	—	—	—	—	—	—

注：张曦先生质押股份中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张曦	是	8,750,000	3.76%	0.87%	否	否	2021-11-30	2022-11-3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张曦	是	8,750,000	3.76%	0.87%	是	否	2021-11-30	2022-11-3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张曦	是	4,949,000	2.13%	0.49%	是	否	2021-12-01	2022-11-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张曦	是	1,237,250	0.53%	0.12%	否	否	2021-12-01	2022-11-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张曦	是	4,500,000	1.93%	0.45%	是	否	2021-12-01	2022-12-3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张曦	是	7,500,000	3.22%	0.75%	是	否	2021-12-01	2022-12-3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张曦	是	2,487,200	1.07%	0.25%	是	否	2021-12-08	2022-12-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张曦	是	618,625	0.27%	0.06%	否	否	2021-12-08	2022-12-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38,792,075	16.67%	3.86%	—	—	—	—	—	—

注：张曦先生质押股份中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003,810,338 股，张曦先生股票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情况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张曦	232,736,041	23.19%	76,013,139	85,786,975	36.86%	8.55%	67,071,100	78.18%	107,480,931	73.14%

注：张曦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股权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

-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4、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5日